

附件二

授權同意暨切結書

_____（以下簡稱申請人）申請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獎勵補助，同意將計畫成果無償授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進行非營利性或教學推廣之用。

申請人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

1. 申請人無同一作品重複申請教育局相關補助或獎勵情形。
2. 同意授權教育局公開展覽本獎助成果。
3. 申請人授權之教材內容皆為自行創作。
4. 申請人擁有完全權利與權限簽署並履行本同意書，且已取得簽署本同意書必要之第三者同意與授權。
5. 授權之教材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商業機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形。
6. 如違反本同意書各項規定，申請人須自負法律責任，本局並得要求申請人返還全數獎助金。
7. 於授權教材及本同意書內容範圍內，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本局受有損害，申請人應負賠償責任。

此 致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立同意書人：

代 表 人：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